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師培字第110039022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校110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暨小學雙語師資專班甄選簡章。

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6215號函辦理。
- 二、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如附件一)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者身分資格條件：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校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及一年級新生(含10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經確認在校修習年限尚有二年(4學期)以上者，得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

(二)申請者成績要求條件：

- 1、大學部學生【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前一學期(即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40%或總平均成績達75分(含)以上，且前一學年(即106學年度全學年)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含)以上。
- 2、研究所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其前

一教育階段(大學部)畢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以上，或碩、博士班具一學年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含)以上。

3、研究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在學(即入學起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止)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含)以上。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計63名；一般組43名，小學雙語師資專班20名。

(二)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共計20名。

(三)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共計32名。

1、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分為「身心障礙類組」及「資賦優異類組」)。

(四)每人每次僅限申請甄選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經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三、甄選說明會：

(一)日期：110年6月22日(星期二)。

(二)時間：15：30 ~ 17：00，採線上方式辦理。

(三)師培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連結，請同學自行觀看影音檔，若有疑問可直接於留言區留言。

四、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相關表件及報名費詳簡章(如附件二)。

(三)報名日期：110年8月2日(星期一)至110年8月6日(星期五)止。



(四)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報名費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五)請於上述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五、公告初審資格審查通過名單：

(一)日期：110年8月17日(星期二)10：00。

(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最新消息處，務請上網查看。

(三)公告內容包含筆試及口試之場次、時間及地點。

六、複審甄選程序：

(一)筆試(國語文及教育時事議題)：

1、日期：110年8月24日(星期二)。

2、時間：09：00~ 10：20。(共80分鐘)

(二)口試：

1、日期：110年8月24日(星期二)

2、時間：13：30~17：00。(請依准考證所載之場次報到及口試)

(三)小學雙語師資專班

1、數學與自然學科知能測驗(中文命題)

(1)日期：110年8月24日(星期二)。

(2)時間：13：30~14：50。(共80分鐘)

2、口試

(1)日期：110年8月24日(星期二)。

(2)時間：15：00~17：00。(請依准考證所載之場次報到及口試)

(四)若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複審甄選實體考試，本簡章保留彈性因應之權利，另行辦理測驗方式將於7月底公告於師培處網站。

七、公告錄取名單：

(一)日期：110年9月2日(星期四)。

(二)時間：10：00。

(三)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最新消息處。

八、正取生修課說明會：

(一)日期：110年9月7日(星期二)。

(二)時間：15：30~18：00。

(三)地點：另行公告。

(四)依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規定(詳見簡章附件十三)，務必參加修課說明會，如因故無法參加說明會者，需於說明會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參與完成修課說明會。

九、其它詳細甄選程序、時程、考科及放榜等相關事宜，詳簡章(如附件二)。簡章若有更改，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校長陳慶和